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9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元博

代　理　人　關志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川井冷凍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究為「顏元博」或「鄶元博」，並提出與債權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資料及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